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享”（季季富）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尊敬的客户：

理财产品管理运用过程，可能会面临多种风险因素。因此，根据相关监管规定的要求，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


本产品为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本产品任何业绩比较基准、七日年化收益率、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客户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中国建设银行对本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无固定期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产品成立后，客户可在开放时间内进行申购申请、赎回申请。

本产品内部风险评级级别为 2 盏警示灯，风险程度属于较低风险。产品适合于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及积极进取型客户。最不利情况下，资产组合无法回收任何本金和收益，客户将损失全部本金。客户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产品。

如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说明如下：

风险标识	风险水平	评级说明	适用群体
	较低风险	不提供本金保护，但客户本金亏损的概率较低	收益型 稳健型 进取型 积极进取型

注：本风险评级为中国建设银行内部评级结果，该评级仅供参考，不具备法律效力。

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注意投资风险，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您应在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评级等基本情况后，自主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中国建设银行提醒您应本着“充分了解风险，自主选择购买”的原则，谨慎决策，自主决定将合法所有的资金用于购买本产品。在购买本产品后，您应随时关注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中国建设银行不承担下述风险：

1. 政策风险：本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并导致本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甚至本金损失，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 信用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损失、本金部分损失、甚至本金全部损失的风险。

3. 流动性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可在指定时段提出赎回申请，若赎回申请超过单个客户累计赎回限额或产品发生巨额赎回，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

金及收益，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 市场风险：本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5. 管理风险：在产品运作过程中，由于产品管理人基础资产管理方面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主观因素的限制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本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6. 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限内，利率的波动将导致投资标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同时 will 影响市场资金的供求状况。上述变化将直接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同时，受通货膨胀的影响，本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下降的风险。

7. 抵质押物变现风险：本产品部分基础资产项下可能设定抵质押等担保品，如发生该部分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违约等情形时，将会对抵质押物进行处置，如抵质押物等不能变现或不能及时、足额变现或抵质押物的变现价值不足以覆盖该部分基础资产本金及预期收益，则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发生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8. 信息传递风险：中国建设银行将按照产品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非建行原因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建设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建设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9.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总份数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10. 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发生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11. 税收风险：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税法法规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则客户面临其取得的收益扣减相应税费的风险。此外，税收法规的执行及修订可能对本产品投资运作等过程中需缴纳的相关税费产生影响，可能影响客户收益，甚至造成产品本金损失的风险。

12. 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非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低于业绩比较基准乃至产品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您在签署《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前，应当仔细阅读客户权益须知、本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的产品说明书的全部内容，同时向中国建设银行了解本产品的其他相关信息，并自己独立做出是否购买本产品的决定。

您签署本风险揭示书、客户协议书，并将资金委托给中国建设银行运作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本风险揭示书及相应的客户协议书、产品说明书、客户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风险揭示方：中国建设银行

(客户签字与签章见下一页)

签字与签章

个人客户请在下面填写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抄录风险揭示语句并签字：

<p>客户声明：本人在购买本产品前已完成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且该评估结果具有效力。 本人风险承受能力评级：_____（由客户自行填写）</p> <p>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为确保客户充分理解本产品的风险，请在确认栏抄录以下语句并签名：</p> <p>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p> <p>客户抄录：_____</p> <p>_____</p> <p>客户签名：_____（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客户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客户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p> <p>_____年 月 日</p>
--


机构客户请在下面签章：

<p>客户声明：投资决策完全是由本单位独立、自主、谨慎做出的。本单位已经阅读客户协议书所有条款（包括背面）、客户权益须知、本产品风险揭示书及本产品说明书，充分理解并自愿承担本产品相关风险。</p> <p>机构客户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p> <p>_____年 月 日</p>
--

<p>（加盖销售网点公章）</p> <p>_____年 月 日</p>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享”（季季富）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要素

产品编号	BJHX2018001000Y01
全国银行业理财信息登记系统编号	C1010518008922 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www.chinawealth.com.cn）上查询产品信息
产品说明书版本	2019年第1版
产品中文商业全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享”（季季富）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专业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享”（季季富）开放式净值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简称	“乾元—惠享”（季季富）开放式净值型理财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两盏警示灯）
业绩比较基准	<p>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1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55%</p> <p>1. 本产品为净值型产品，其业绩表现将随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作为计算产品管理人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对该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p> <p>2.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至少于新的业绩比较基准启用日之前2个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p>
适合客户	收益型、稳健型，进取型，积极进取型个人客户及机构客户
本金和收益币种	人民币
募集期	2018年9月28日9:00（北京时间）至2018年10月14日17:30（北京时间） 客户可以在上述时间内进行产品认购，募集期允许认购追加、撤单。根据市场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结束产品募集期并成立本产品。
产品成立日	2018年10月15日
产品期限	无固定期限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p>产品成立后，每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申购和赎回开放日。</p> <p>1. 客户可以在T日（产品工作日）1:00-23:00提出申购申请，申购资金T+2日（产品工作日）扣划。</p> <p>2. 客户可以在T日（产品工作日）1:00-23:00提出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截止日分别为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如赎回申请截止日为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赎回资金到账日为赎回申请截止日后的第2个产品工作日。即赎回资金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赎回资金到账日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p>
产品工作日	本产品所称产品工作日，是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每一正常交易日；如遇特殊情况，以中国建设银行具体公告为准。
产品购买规则	本产品以金额购买。

	<p>1. 募集期购买： 客户可以在募集期进行认购/认购追加/认购撤单。 募集期产品单位净值为1元，购买份额=购买金额÷1元。 客户将认购资金存入客户指定账户之日起至本产品成立日（不含）期间，客户可获得认购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认购期内的利息不计入投资本金。</p> <p>2. 存续期购买： 客户可以在产品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追加申购申请。 申购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追加申购价格以申购当日T日（产品工作日）收市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在T+2日（产品工作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产品单位净值 客户多笔申购本产品时，按照上述公式逐笔计算申购份额后加总。 申购份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p>
产品赎回规则	<p>本产品以份额赎回，客户持有30天及以上的份额可进行赎回，持有不满30天的份额，不可赎回。 客户可以在产品赎回开放日提交赎回申请。 赎回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赎回追加价格以每季赎回申请截止日收市后的产品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产品管理人在每季赎回资金到账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赎回申请截止日分别为1月10日、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的23点，如赎回申请截止日为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赎回资金到账日为赎回申请截止日后的第2个产品工作日。 客户赎回资金于赎回申请提出日之后的最近一个赎回资金到账日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在上个赎回申请截止日（不含）23点以后至本个赎回申请截止日（含）23点前提交的赎回申请，于本个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账；客户在本个赎回申请截止日（不含）23点以后至下个赎回申请截止日（含）23点前提交的赎回申请，于下个赎回资金到账日到账。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产品单位净值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p>
产品单位净值	<p>T日（产品工作日）测算产品单位净值，T+2日（产品工作日）公布T日（产品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 产品单位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6位。</p>
首次购买起点金额	1万元人民币
追加购买金额单位	以1元整数倍递增
最低赎回起点份额	1份
追加赎回份额	以1份整数倍递增
费用	<p>1.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产品销售费、管理费、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详见本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产品费用、收益与税收”； 2. 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p>
销售区域	本产品在全国范围销售
购买渠道	网点柜面、中国建设银行网站、网银、手机银行、STM智慧柜员机、客户经理手机APP、理财中心、财富中心等；如客户首次购买理财产品，需在中国建设

	银行指定网点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后方可购买。
税款	中国建设银行暂不负责代扣代缴客户购买本产品所得收益应缴纳的各项税款。若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规定产品管理人应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其他	客户若购买本产品后欲办理销户操作，需确保在全额赎回本产品份额后办理。

二、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为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募集资金投资于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货币市场工具、债券等资产比例为 0%-100%，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债权类资产比例为 0%-80%，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的比例为 0%-20%。

本产品的杠杆水平不超过 140%。

在资产管理过程中，遇市场变化导致资产投资比例暂时超出上述区间且中国建设银行认为可能对客户收益产生重大影响时，中国建设银行将及时调整至上述比例范围。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进行调整，并于调整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秉承价值投资的理念，通过资产组合管理实现本产品安全性、流动性与收益性的平衡。本产品基础资产均经过中国建设银行内部审批流程筛选和审批，达到可投资标准。

（二）投资团队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是国有控股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分支机构之一，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客户实现收益。

（三）参与主体

理财产品管理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理财产品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

三、产品运作说明

（一）产品规模

1. 本产品规模上限：500 亿份。

若在募集期结束之前，本产品认购总额提前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停止本产品的认购。若在产品存续期内，本产品申购份额与存续份额的总额达到规模上限，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暂停本产品的申购和追加申购。

2. 本产品规模下限：5000 万份。

如本产品募集期届满，认购份额低于产品规模下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不成立。如产品不成立，中国建设银行将在认购期届满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认购本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在途期间客户投资本金不计息。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如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低于产品规模下限，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本产品提前终止。如产品提前终止，中国建设银行将在产品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的投资本金和应得收益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客户应确保账户状态正常，并及时查询账户资金变动情况。

3. 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市场和产品运行情况等调整本产品规模上限，并至少于调整规模上限之日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 认购/申购/追加申购/暂停申购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申购或追加申购申请；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请见四、产品资产估值之（三）暂停估值内容）；
3. 其他可能对本产品业绩或流动性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4. 申购限额：单个产品工作日中，产品当日累计净申购份额（当日累计申购份额-当日累计赎回份额）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日终份额的10%时，触发申购限额。中国建设银行有权但无义务启动产品申购限额。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对申购限额比例进行调整，并至少于调整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5. 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 单个客户赎回上限/巨额赎回/暂停赎回

本产品以份额赎回，客户持有30天及以上的份额可进行赎回，持有不满30天的份额，不可赎回。

1. 单个客户赎回限额：同一产品工作日内，单个客户累计赎回申请份额不超过3亿份。中国建设银行可根据需要对本条款进行调整，并至少于新条款启用日之前2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2. 上个赎回申请截止日（不含）以后至本个赎回申请截止日（含）内某一时点，产品管理人收到的净赎回申请份额累计超过前一个产品工作日日终产品总份额的10%时，认定为巨额赎回。

3. 上个赎回申请截止日（不含）以后至本个赎回申请截止日（含）内某一时点，客户已提交的所有赎回申请累计之和达到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客户新提交的赎回申请。

4. 发生巨额赎回时，若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产品当时运行状况认为，为兑付客户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所投资的资产价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则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全部赎回申请或部分赎回申请。

5. 产品存续期内，在如下情况下，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拒绝或暂停接受客户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理财计划管理人无法接受客户赎回申请；
- (2) 发生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暂停产品资产估值的情况；
- (3) 产品存续期内，如基础资产无法及时、足额变现，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客户赎回申请，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已接受赎回申请的客户延迟兑付或分次兑付；
- (4) 产品连续两个产品工作日发生巨额赎回，中国建设银行可暂停接受客户的赎回申请；
- (5)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客户在触发上述情形之前已提交的赎回申请，按照时间优先的原则进行处理，中国建设银行不保证客户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赎回申请成交。

四、产品资产估值

(一) 资产估值范围

1.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项下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流通的债券、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债权类资产，以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组合价值总和。

2.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资产价值，确定产品资产净值，并为产品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产品资产净值指资产总值扣除负债后的净资产价值。

(二) 资产估值方法

1. 现金类存款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 货币市场工具

债券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利息。

3. 货币基金

货币基金以当日基金净值估值。

4. 标准债券类资产的估值

债券类资产包含同业存单、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化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 其他资产的估值

存在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取得时的成本按摊余成本法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或调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 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本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理财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理财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在任何情况下，如采用以上规定的方法对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产品管理人或产品托管人认为按以上规定的方法对产品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可提出动议，协商一致后，变更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并从经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之日起执行。

(三) 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产品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相关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产品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由于增值税税款计算和纳税申报以季度为单位，与理财产品估值期不完全同步，可能导致估值日增值稅和相关附加税费金额计算结果与季度末计算并实际缴纳给税务机关的税款金额存在差异，进而导致理财产品净值无法准确反应产品在估值期的价值，该情况不属于估值错误。

五、产品费用、收益与税收

(一) 费用

本产品收取的费用为固定销售费、固定管理费、固定托管费、超额业绩报酬（如有）。其中，固定销售费 0.3%/年，2019 年 9 月 30 日（含）之前让利投资者，销售费率优惠为 0.1%/年，2019 年 10 月 1 日起，销售费率恢复为 0.3%/年；固定管理费 0.10%/年，固定托管费 0.02%/年。

上述费用在计算客户产品单位净值前扣除。费用按日计提，定期分配。

费用计提方法如下：

1. 固定销售费：本产品销售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净值的0.3%/年费率计提。 $S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S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费，E为前一自然日产品净值（下同）。

2. 固定管理费：本产品管理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3. 固定托管费：本产品托管费按前一自然日产品净值的0.02%/年费率计提。 $G =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G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4. 超额业绩报酬：本产品设立业绩比较基准。当产品单个开放日累计年化收益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产品管理人将收取超出部分的50%作为超额业绩报酬。

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上述各项费用费率、业绩比较基准以及超额业绩报酬提取比例，并至少于调整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如客户不接受的，可按本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赎回本产品。本产品运作过程中的纳税义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执行，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二) 客户收益

客户收益 = $M_0 \times (P_i - P_0)$

M_0 ：客户持有份额

P_i ：客户赎回时产品单位净值

P_0 ：客户购买时产品单位净值

情景示例

示例 1（全部赎回）：

客户分三次购买本产品，第一次投资金额 202.00 万元，产品单位净值 1.010000 元，购买份额为 200.0000 万份；第二次投资金额 408.00 万元，产品单位净值 1.020000 元，购买份额为 400.0000 万份；第三次投资金额 618.00 万元，产品单位净值 1.030000 元，购买份额为 600.0000 万份。客户共持有产品 1200.0000 万份。假设客户于 T 日（产品工作日）提出全部赎回申请，T 日之后最近一个**赎回申请截止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0000 元，则：

客户赎回金额=1200.0000×1.050000=1260.00（万元）

客户赎回收益=1260.00-202.00-408.00-618.00=32.00（万元）

示例 2（部分赎回）：

客户分三次购买本产品，第一次投资金额 202.00 万元，产品单位净值 1.010000 元，购买份额为 200.0000 万份；第二次投资金额 408.00 万元，产品单位净值 1.020000 元，购买份额为 400.0000 万份；第三次投资金额 618.00 万元，产品单位净值 1.030000 元，购买份额为 600.0000 万份。客户共持有产品 1200.0000 万份。假设客户于 T 日（产品工作日）提出赎回申请，赎回份额为 700.0000 万份（默认采用先进先出规则），T 日之后最近一个**赎回申请截止日**产品单位净值为 1.050000 元，则：

客户赎回金额=700.0000×1.050000=735.00（万元）

客户赎回收益=200.0000×（1.050000-1.010000）+400.0000×（1.050000-1.020000）+100.0000×（1.050000-1.030000）=22.00（万元）

剩余持仓份额截至当日收益=500.0000×（1.050000-1.030000）=10.00（万元）

（上述示例采用假设数据计算，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三） 税收

本产品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本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中国建设银行申报和缴纳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税款从本产品资产总值中扣除。

六、提前终止

（一） 产品存续期内，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将至少于提前终止日之前 2 个工作日，在网站（www.ccb.com）、网银或相关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提前终止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客户理财资金返还至客户指定账户，如遇中国大陆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则顺延。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客户资金不计息。

（二）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因市场发生极端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等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三） 提前终止时的延迟/分次兑付

中国建设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时，客户持有产品至产品提前终止日，中国建设银行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向客户延迟兑付或者分次兑付，并于产品提前终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兑付方案。

七、信息披露

（一） 产品信息披露内容

1. 募集结束后，若出台新的法律、法规导致本产品无法合法合规运行，或其他导致产品成立不可抗力因素出现，中国建设银行可宣布产品不成立，并于产品募集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2. 产品成立后，每个产品工作日为产品开放日；赎回申请截止日分别为 1 月 10 日、4 月 10 日、7 月 10 日、10 月 10 日的 23 点，如赎回申请截止日为非产品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产品工作日，赎回资金到账日为赎回申请截止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

产品管理人每个产品工作日计算产品单位净值，T+2 日（产品工作日）公布 T 日（产品工作日）产品单位净值。

3. 产品成立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发布产品成立公告, 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4. 每月按照相关监管要求披露产品投资管理报告。

5. 若中国建设银行调整本产品存续期规模上限、调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限额、调整同一客户持有份额上限、调整巨额赎回比例限制、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行使提前终止权、优化或升级产品等, 则需在调整规模上限之日、调整同一客户累计赎回限额之日、调整产品单日累计申购限额之日、调整投资品种或投资比例之日、提前终止产品日、产品优化或升级启用日等相关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如客户不能接受, 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6. 若中国建设银行拟调整本产品相关费用费率, 则需在费用费率调整日之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告; 如客户不能接受, 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本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赎回规则赎回本产品。

7. 若发生巨额赎回时, 中国建设银行将于发生巨额赎回所属的产品工作日进行公告。

(二) 信息披露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通过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 (www.ccb.com) 向客户披露本产品相关信息。

(三) 客户同意, 对于通过上述网站公布的信息将及时浏览和阅读, 并视为客户已获取该信息。如果客户未及时浏览和查询, 或由于通讯故障、非银行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 因此而产生的 (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的机会等) 全部责任和风险, 由客户自行承担。

(四) 中国建设银行为客户提供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本产品存续期内, 个人客户可凭本人身份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 机构客户可凭交易账户对应的开户印鉴、有效机构证件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在中国建设银行网点打印本产品相关账单信息。